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有關股份計劃的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月[•]日採納)

目錄

規則	頁
1. 定義與釋義	3
2. 條件	7
3. 計劃的目的	7
4. 合資格參與者	7
5. 期限	8
6. 計劃限額	8
7. 管理	9
8. 授出獎勵	11
9. 授出獎勵的限制	11
10. 獎勵函	13
11. 行使價	13
12. 獎勵歸屬	14
13. 績效目標	15
14. 歸屬日期後事件	15
15. 稅項	17
16.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18
17. 註銷獎勵	18
18. 回撥	18
19. 可轉讓性	19
20. 獎勵失效	19
21. 股本變更	20
22. 控制權變更	21
23. 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22
24. 終止	23
25. 其他事項	23
26. 管轄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25

1. 定義與釋義

1.1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彙具有其各自對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計劃之日期；
「實際出售價格」	指	相等於在規則13.3或13.4擬定的情況下，股份出售時實際價格的金額(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計劃項下之獎勵，該等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
「獎勵函」	指	具有規則10.1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另一前提是（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行使價」	指	一名承授人可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規則8.1獲批准參與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本股份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已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規則6.1所載之涵義，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當日的十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有關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該等其他面值股份；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稅項」	指	具有規則15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如有）；
「信託」	指	為實施及管理計劃而設立之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及／或管轄任何信託之契據，或由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訂立且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文件或託管安排；

「受託人」	指	任何獲本公司委任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信託項下股份之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及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規則12.1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規則22.1的條文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1.2 於此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對規則的提述指計劃規則中的規則；
- (b) 對某一天時間的提述指香港時間；
- (c) 對新股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對發行新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d) 如果指明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計，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對「**港幣**」或「**港元**」的提述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f)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GEM上市規則的提述，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提述，並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GEM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據、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g)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倘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之權力轉授予計劃管理人，則計劃管理人應享有相同之絕對酌處權)；
- (h) 對「**包括**」的提述應被視為後面緊接「**不限於**」字樣；
- (i)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
- (j)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

- (k) 對任何法定團體的提述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及
- (l)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財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2. 條件

- 2.1 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計劃後，方會生效。
- 2.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計劃的目的

- 3.1 計劃旨在：
 - (a) 為本公司提供一種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利益的靈活方法；
 - (b)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c) 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並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激勵措施，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合資格參與者

- 4.1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計劃。
- 4.2 任何人士如居住於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不獲當地法律法規允許或違反當地法律法規的地方，或計劃管理人認為根據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人士排除在外，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及就計劃而言，該等人士不得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4.3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參考其過往貢獻，預期其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iv)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5. 期限

- 5.1 在規則24的規限下，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再依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其後，只要在計劃期間屆滿前仍有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為使該等獎勵得以歸屬或在其他根據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下，計劃仍然有效。

6. 計劃限額

- 6.1 根據在計劃下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連同依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以發行新股提供資金)總數為17,126,944股，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6.2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而發行之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 6.3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相關規定(包括第23.03C條)，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下不時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 (a) 於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先前股東按照本規則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三年(以較晚者為準)，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或
 - (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

- 6.4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按規則6.3更新）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時，不得計入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獎勵）。
- 6.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7. 管理

- 7.1 計劃管理人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並擁有全面權力。
- 7.2 計劃管理人對有關計劃之運作或計劃規則詮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7.3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計劃，彼等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管理人轉授與管理計劃有關的職能。該等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
- 7.4 根據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計劃管理人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之獎勵之條款；
 - (b)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定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不一致；
 - (c) 設立信託、委任受託人、批准任何信託契據之條款，並依據規則7.7就計劃之實施與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安排；
 - (d) 向彼等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e) 不時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 (f)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量、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營運及財務目標、申請或接納股份時應支付之金額（如有）、買賣限制、回撥安排及其他條件；
- (g) 批准獎勵函的格式；
- (h) 根據規則13決定如何解決股份的歸屬；
- (i)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j)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開始或終止日期；及
- (k)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以實施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向。

7.5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均無須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計劃管理人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重大過失、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7.6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施加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

7.7 為實施及管理本計劃之目的，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信託之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信託之管理及營運應受信託契據管轄。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應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令。本公司可按照計劃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就任何獎勵可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由受託人按照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並保留予特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之指示表決，且該指示已發出。

8. 授出獎勵

- 8.1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符合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計劃期間向該承授人授予獎勵，獎勵的形式可以是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 8.2 在釐定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計劃管理人應指定承授人在歸屬時應獲得的股份數目。
- 8.3 計劃管理人可決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支付之金額(如有)，以及支付任何此類款項之期限，金額(如有)及期限應於獎勵函內載明。

9. 授出獎勵的限制

- 9.1 除非按本規則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獎勵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獎勵，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a)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b)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及(c)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須釐定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條款。
- 9.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購股權)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尤其是,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9.3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設有歸屬日期:

- (a) 在GEM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買賣限制)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情況下;
- (b) 倘本公司掌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c)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授出或計劃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d) 授出或買賣有關授出涉及的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e) 在尚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須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出;
- (f)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作出;
或

- (g) 倘向關連人士授出有關獎勵，且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的特定批准，則直至取得股東的有關批准為止，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須待取得有關特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在上述情況下(且僅在上述情況下)，作出(或在不受本規則所述必要條件的規限下作出)的任何有關授出或歸屬均屬無效。

10. 獎勵函

10.1 就每項獎勵而言，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以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函**」)，其中可能包括承授人在歸屬時將收取的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須滿足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及任何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計劃規則的條文約束。

10.2 倘獎勵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則授出有關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10.3 除非獎勵函另有指明，否則：

- (a) 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發出其接納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向本公司匯款以支付授出獎勵時應付的任何代價，以接納獎勵；
- (b) 任何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必須就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獲接納；及
- (c) 倘獎勵並未於本規則指定時間內按本規則指定方式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11. 行使價

11.1 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12. 獎勵歸屬

12.1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獎勵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歸屬日期及／或歸屬獎勵的任何其他標準及條件，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及歸屬的任何其他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

12.2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日期可能較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為短：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獎勵；

(b) 授予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c) 根據規則13授出獎勵以達到績效目標為前提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標準；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年度內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計及倘並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授出獎勵的時間；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以使獎勵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使獎勵分批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歸屬；或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12.3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在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或暫停買賣的規限下，該歸屬日期將被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13. 績效目標

- 13.1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績效目標或歸屬獎勵的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載於獎勵函。
- 13.2 績效目標指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的任何績效目標或該等績效目標的衍生情況。計劃管理人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表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個人因素。計劃管理人亦應建立穩健的機制，以確保對該等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 13.3 績效目標將定期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去年的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進行評估，各情況均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規定。
- 13.4 為免生疑問，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獎勵將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14. 歸屬日期後事件

- 14.1 在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後，本公司應在歸屬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構成獎勵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發行股票，惟承授人須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表格及文據，並按計劃管理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要求的方式提供有關指示。
- 14.2 根據規則14.1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須根據當時生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不得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予有關登記前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14.3 為符合根據規則14.1發行股份的要求，倘計劃管理人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導致承授人獲得股份乃屬不可行，則計劃管理人可（無論是否通過一名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根據規則14.1將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通過向承授人的銀行賬戶匯款，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股份的實際售價，承授人須應要求向計劃管理人提供有關詳情。
- 14.4 若為實施及管理計劃而設立信託，為達到根據規則14.1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目的及代替該規定，計劃管理人可按照信託契據酌情指示受託人：
- (a) 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
 - (b) 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相關數量之股份，直至計劃管理人指示受託人進行下列事項為止：
 - (i) (A)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B)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並將實際售價匯款予承授人；及
 - (ii) 將股份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規則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之日止所累積之任何相關收入匯款予承授人。
- 14.5 規則14.1所述向承授人發行股份或為承授人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因轉讓或出售股份及根據規則14.3及14.4所述支付實際售價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費用、徵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並由計劃管理人從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 14.6 按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及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股份的任何責任可透過向承授人的代名人配發、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或將相關股份存入承授人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指定證券賬戶的方式履行，承授人須應要求向計劃管理人提供有關詳情。

15. 稅項

15.1 承授人因參與計劃或就股份、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資本利得稅、薪金稅及類似稅項)、關稅、社會保險供款、徵稅、收費及其他徵費(「**稅項**」)均應由該承授人承擔，而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稅項。各承授人接納任何獎勵授予，同意並將就彼等可能須就有關稅項支付或入賬的任何責任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受託人及任何指定第三方，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此生效，本公司、受託人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可：

- (a) 於必要時減少或預扣向承授人將予發行或轉讓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以結算任何稅項(可減少或預扣的股份數目應限於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其於預扣日期的公平市值足以支付任何有關責任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 (b) 代表承授人出售為結算任何稅項及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向有關當局或政府機關支付該等款項而屬必要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c) 在不通知承授人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有關責任的金額，包括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及／或
- (d) 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託人匯款，金額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關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託人為承授人預扣及支付予該機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信納的替代安排以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及受託人並無義務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支付任何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除非及直至承授人令本公司信納(計劃管理人認為)有關承授人於本規則項下的稅項責任已獲履行。

16.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 16.1 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權享有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獎勵歸屬時交付予承授人之股份應受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歸屬交付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有相同之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17. 註銷獎勵

- 17.1 計劃管理人可在事先取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 17.2 向已根據規則17.1註銷其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有可用的未發行獎勵（不包括相關承授人根據規則17.1註銷的獎勵）且符合計劃條款的情況下進行。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規則17.1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18. 回撥

- 18.1 倘發生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或因涉及該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指控／處罰／定罪，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已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的其他協議的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與計劃的目的不一致，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事項：(A)向承授人發行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無論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及(2)，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也不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

19. 可轉讓性

- 19.1 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該等計劃規則及相關獎勵函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 19.2 任何違反規則19.1的行為，將導致適用獎勵根據規則20.1(d)被視為失效。就此而言，計劃管理人就已發生違反規則19.1的行為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20. 獎勵失效

- 20.1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在任何獎勵函條款中訂明獎勵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限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觸發規則18所載的回撥機制的日期；
 - (b) 接納該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c) 就受限於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獎勵而言，承授人未能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或獎勵函中規定的其他條件；
 - (d) 承授人違反規則19的日期；及
 - (e) 承授人沒收獎勵的日期。
- 20.2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根據本規則20，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獎勵的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21. 股本變更

21.1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以訂約方身份訂立之交易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除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變更：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相同；
- (b) 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限）；及
- (c) 行使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證明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i)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該承授人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規則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21.2 倘計劃管理人沒有根據上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釐定，各種股本變更事件的預設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加比例；「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供股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
削減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22. 控制權變更

22.1 倘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將作出修訂或獲豁免，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22.2 就規則22.1而言，「**控制權**」具有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23. 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23.1 在本規則23的條文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或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修改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23.2 倘對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修改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就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或已失效，在未經該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a) 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得充分補償。

23.3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對計劃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修訂或修改須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且該等修訂或修改不會對任何已授出但於該等修訂或修改前尚未歸屬或已失效或註銷之獎勵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獲得股份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所要求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23.4 倘授出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對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獲得同一機構的批准，惟倘相關修改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則必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23.5 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包括根據本規則23作出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終止

24.1 在規則24.2的規限下，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及
- (b) 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其後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令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據此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存續權利。

24.2 於計劃期間內授出的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且根據規則24.1於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歸屬及尚未屆滿的獎勵，於計劃終止後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

25. 其他事項

25.1 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於其職務或僱傭或委聘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計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賦予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或委聘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5.2 本公司毋須就(i)本公司或參與計劃管理或行政的任何人士未能履行責任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或(ii)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取得該人士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iii)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向該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負責。

25.3 除計劃特別規定者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要求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管理人或任何受託人或指定第三方承擔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賠償。

- 25.4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承授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5.5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
- 25.6 根據計劃進行的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取得香港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授出或持有任何獎勵。通過接納獎勵授予，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承授人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規則為承授人接納獎勵之先決條件。各承授人接納任何獎勵，據此同意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或支付稅項或履行其中所述的其他責任而對彼等可能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數賠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 25.7 本文件的每項條文均應被視為獨立條文，且在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單獨執行。倘本文件的任何條文不可執行，則將被視為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尚未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25.8 計劃須受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5.9 透過接納任何獎勵及參與計劃，各承授人同意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或資料，以執行、管理或營運計劃。有關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及維護承授人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實體、受託人、登記處、計劃的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任何相關實體、承授人的僱主或承授人任職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承授人的數據或資料轉移至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為有關承授人的資料提供與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相同的法定保障；及
- (e)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授出獎勵刊發公告或其他披露文件，則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及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承授人有權於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25.10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其他地址，以及（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披露或其他通訊，以及徵求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向本公司作出回應或通知的機制。

25.11 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於投遞後二十四小時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於發出後翌日收到。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於遞送時送達。倘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則該等通知或通訊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會生效。

26. 管轄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26.1 計劃規則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26.2 除計劃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概無第三方（就本規則26.2而言，指本公司及承授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其他條例強制執行計劃的任何條款或計劃規則或以其他方式享有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計劃或計劃規則的修改可根據規則23進行，而毋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